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重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1]2062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33,4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666,94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0,633,012.5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033,929.49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483325_C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519,602.55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59,691.43

项目	金额（元）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8,703,78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补流（注）	875,513.98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完成销户，销户前节余募集资金87.55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2790596771080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铁路支行	1804008229200042066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87.55万元（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

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 87.55 万元（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71222_C01 号），其鉴证结论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5 年度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鹰重工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3.3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7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入 进 度 (%) (3) = (2) / (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收购武汉武铁轨道 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8,548.05	18,548.05	18,548.05	-	18,548.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鹰重工铁路工程 机械制造升级与建 设项目	否	46,017.16	2,800.00	2,800.00	1,870.38	2,823.21	100.83	2025-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铁路工程机械 装备研发项目	否	30,174.80	1,800.00	1,800.00	-	1,816.37	10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 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	26,855.34	26,855.34	-	27,383.28	101.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740.01	50,003.39	50,003.39	1,870.38	50,570.9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3.39 万元，少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4,740.01 万元，公司缺少足够资金实施“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新型铁路工程机械装备研发项目”。为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综合考虑现有资金安排，在确保公司经营现金流安全的情况下，适时使用自有资金或再次募集资金开展上述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253.57 万元；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各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 87.55 万元（含利息），主要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降本增效，合理地避免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 87.55 万元（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

	<p>募集资金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在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p>

注：部分募投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系使用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利息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霍玉瑛

胡慧芳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